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日期：106.5.31
106年度收文 字號 第0262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呂岡沛

電話：06-6322231-6389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steelcup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541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本府社會局106年5月19日南市社老字第1060435343號函，
檢送修訂完之「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、農業區申請核發作
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土地使用證明審查表」1份(如附件)，請
轉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社會局106年5月19日南市社老字第106043534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
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
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
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擬：[圖章]
網站公告
電郵周知會員

秘書
林孟蓉

秘書長
楊勢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鄧之宜
電話：06-2991111#6540
傳真：06-6370064
電子信箱：chihit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老字第1060435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、農業區申請核發作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土地使用證明審查表1份

主旨：檢送修訂完之「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、農業區申請核發作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土地使用證明審查表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、臺南市政府105年12月23日府都管字第1051301479A、B號令修正「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」暨各局處函文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、第四作戰區指揮部、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、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身心障礙福利科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老人福利科)(均含附件)

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、農業區申請核發作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土地使用證明審查表

106 年 5 月 19 日南市社老字第 1060435343 號函修訂

查勘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申請人	申請基地	地址		
	名稱		地號		
	地址		面積(平方公尺)		
	電話		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名稱		
審查單位	審查條件		審查結果		審核人員簽章
			符合規定	不符合規定	
社會局	1. 事業計畫是否詳實具體可行，符合設置需求必要性及區位適宜性。				
	2. 申請設立書件是否齊全，符合規定。				
	3. 申請書件標示內容與基地現況是否相符。				
	4. 申請基地面積不得大於 1 公頃。				
都市發展局	5. 用地是否符合都市計畫說明書中對於土地使用管制之特別規定。				
	6. 是否屬都市計畫禁建區。				
	7. 申請基地邊緣與特種工業區，應有 100 公尺以上之距離。				
經濟發展局	8. 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(氣)站，應有 100 公尺以上之距離。				
水利會	9. 是否影響該地區農田灌溉排水設施。				
第四作戰區指揮部	10.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、山地管制區、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、限建地區。				
消防局	11. 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藏分裝地區，應有 100 公尺以上距離。				

填表說明

- 審查結果請分別於「符合規定」「不符合規定」欄內填「√」，免審查項目填「—」。
- 審查結果不合格規定者，如涉及法令規定，併請於其他意見欄說明法令依據。

審查單位	審 查 條 件	審 查 結 果		審核人員簽章
		符 合 規 定	不 符 合 規 定	
工務局	12. 應檢附建築線指示(定)成果圖。			
	13. 申請基地應面臨 8 公尺以上之道路，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800 平方公尺者，其道路寬度得為 6 公尺以上。			
	14. 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(或最小基地寬度)不得小於 8 公尺，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800 平方公尺者，其臨接道路之面寬得為 6 公尺以上。			
	15. 申請基地外緣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距離應有 200 公尺以上。			
	16.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(或 10.5 公尺)。			
	17. 申請基地位於地質遺跡、地下水補注、活動斷層、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，並檢附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敏感地區查詢結果(查詢網址： http://gis.moeacgs.gov.tw/gwh/gsb97-1/sys_2014b/)。			
	18. 如屬山坡地範圍土地，其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(不得超過 30%)。			
林務局	19. 是否屬於保安林地。			
地政局	20. 是否屬於農地重劃區。			
水利局	21. 是否位於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。			
	22. 是否位屬山坡地範圍？是否曾違反水土保持法並經限制開發在案？			
	23. 山坡地範圍屬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，檢附水土保持計畫書。			
	24. 是否屬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禁止開發行為。			
農業局 (保育科)	25. 是否屬自然地景、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。			
	26. 是否會影響國家重要濕地。			
農業局 (管理科)	27. 是否影響該地區農業生產環境。			

填表說明

- 審查結果請分別於「符合規定」「不符合規定」欄內填「√」，免審查項目填「—」。
- 審查結果不合格規定者，如涉及法令規定，併請於其他意見欄說明法令依據。

審查單位	審 查 條 件	審 查 結 果		審核人員簽章
		符 合 規 定	不 符 合 規 定	
監理站	28. 與汽車運輸業停車場(站)、客(貨)運及其附屬設施應有 50 公尺以上之距離。			
交通局	29. 與市區汽車客運業、計程車客運業之停車場(站)及其附屬設施應有 50 公尺以上之距離。			
	30. 與轉運站及其附屬設施應有 50 公尺以上距離。			
自來水公司	31. 是否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。			
環保局	32. 申請基地是否應提供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。			
	33. 是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檢具相關污染防治(制)計畫書件。			
	34. 申請基地外緣與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之距離應有 200 公尺以上。			
	35. 是否在飲用水水源水質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。			
其 他 意見欄				

填表說明

1. 審查結果請分別於「符合規定」「不符合規定」欄內填「√」，免審查項目填「—」。
2. 審查結果不合格規定者，如涉及法令規定，併請於其他意見欄說明法令依據。